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摘要



| 交易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名称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某一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某一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该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上市公司声明 .....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 3  |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 4  |
| 目录.....  | 5  |
| 释义.....  | 7  |
| 重大事项提示 .....   | 9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9  |
| 二、前次交易概述.....  | 10 |
|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 13 |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4 |
| 五、股份锁定安排.....  | 15 |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5 |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6 |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6 |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7 |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8 |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9 |
|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22 |
|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3 |
|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3 |
|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25 |

|                                    |           |
|------------------------------------|-----------|
| 十六、目标公司交割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 26        |
|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28        |
| 十八、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
| 十九、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 28        |
| 二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28        |
| 二十一、本次交易后续调整.....                  | 31        |
| 二十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32        |
| 二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32        |
| <b>重大风险提示 .....</b>                | <b>34</b>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34        |
| 二、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 37        |
| 三、其他风险.....                        | 39        |

# 释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预案、意向性预案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            |
| 本摘要、摘要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摘要          |
|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继峰股份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继弘投资                      | 指 |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 Wing Sing                 | 指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继涵投资                      | 指 |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固信君瀛                      | 指 | 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并购基金                    | 指 |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润信格峰                      | 指 | 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绿脉程锦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力鼎凯得                      | 指 | 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瀛、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等标的资产售股股东               |
| 继烨投资、标的公司                 | 指 | 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继烨投资 100% 股权   |
| 目标公司、Grammer              | 指 | Grammer AG   |
| Toledo Molding & Die      | 指 | Toledo Molding & Die, Inc. 目标公司 Grammer 拟收购的主体         |
| 继烨（德国）                    | 指 | Jiye Auto Parts GmbH                                   |
|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
| 前次交易                      | 指 | 继烨投资在境外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                              |
| 交易价格                      | 指 | 继峰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指 | 目标公司当前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 <b>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b>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

本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摘要中财务数据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继峰股份拟向继涵投资、上海并购基金、固信君赢、润信格峰、绿脉程锦、力鼎凯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继烨投资 100% 股权。

继烨投资通过要约收购将间接持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Grammer 系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持有继烨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Grammer 84.23% 股权，实现对于目标公司 Grammer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继烨投资 100% 股权，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尚未确定，下述方案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股权架构谈判中的意向性交易方案所确定。

公司当前与继烨投资售股股东协商确定继烨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2,5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000 万元，剩余 305,5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0.19 元/股，共计发行 299,803,727 股。本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所售继烨投资股权比例     | 总对价<br>(万元)    | 现金对价<br>(万元) | 现金支付比例       | 股份对价<br>(万元)   | 股份支付比例        |
|-----------|----------------|----------------|--------------|--------------|----------------|---------------|
| 继涵投资      | 60.16%         | 188,000        | -            | -            | 188,000        | 100.00%       |
| 上海并购基金    | 16.00%         | 50,000         | 7,000        | 14.00%       | 43,000         | 86.00%        |
| 润信格峰      | 9.60%          | 30,000         | -            | -            | 30,000         | 100.00%       |
| 固信君瀛      | 3.68%          | 11,500         | -            | -            | 11,500         | 100.00%       |
| 绿脉程锦      | 5.76%          | 18,000         | -            | -            | 18,000         | 100.00%       |
| 力鼎凯得      | 4.80%          | 15,000         | -            | -            | 15,000         | 100.00%       |
| <b>合计</b> | <b>100.00%</b> | <b>312,500</b> | <b>7,000</b> | <b>2.24%</b> | <b>305,500</b> | <b>97.76%</b> |

虽然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本公司拟分阶段披露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信息，协议所确定的本次交易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前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控制的主体继涵投资及其它财务投资者设立的跨境收购平台继烨投资通过其境外子公司继烨（德国）于2018年5月29日公告了要约收购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的意图，要约期于2018年6月25日正式开始，并于2018年8月23日结束，要约收购结果于2018年8月28日正式确定，继烨投资在要约收购交割后将合计持有德国上市公司 Grammer 84.23%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 （一）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公司 84.23%股权的详细情况及继烨投资作出要约收购决定和确定收购价格的主要考虑

#### 1、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公司 84.23%股权的详细情况

根据继烨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要约收购相关公开网站，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继烨投资收购 Grammer 84.23%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9日，继烨（德国）发布自愿公开要约收购 Grammer 的意向。2018

年6月25日，继烨（德国）正式发布要约文件，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60.00欧元，要约期自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要约成功的最低股份比例要求为要约方至少收购 Grammer 50%的股份加一股（包含协议受让 JAP 持有的 Grammer 25.56% 股权），即至少 6,303,562 股股份。

2018年5月30日，继烨（德国）与 JAP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JAP 将其所持 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25.56%）转让予继烨（德国），转让价格为每股 60 欧元，合计为欧元 193,377,660 元。2018年9月20日，经中央结算机构向继烨（德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已于 2018年6月14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根据继烨投资的说明，继烨（德国）收购 JAP 所持 Grammer 约 25.56% 股份的对价已于 2018年9月14日全部支付完毕。

2018年7月18日，继烨（德国）将要约成功的最低股份比例要求更改为要约方至少收购 Grammer 36% 的股份加一股（包含协议受让 JAP 持有的 Grammer 25.56% 股权），即至少 4,538,565 股股份。因上述更改，根据德国证券监管法律的要求，要约期延长两周，即要约期延长至 2018年8月6日（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自 2018年8月10日起至 2018年8月23日止（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8年8月23日 24:00（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额外要约期到期结束。2018年8月28日（法兰克福当地时间），继烨（德国）正式公告经统计的要约收购结果，要约期间合计 7,395,720 股股份接受了继烨（德国）的收购要约，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58.66%。

根据中央结算机构于 2018年9月6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Grammer 的 7,395,720 股股份已于 2018年9月6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

至此，继烨投资旗下的继烨（德国）已完成对于 Grammer 84.23% 股份的收购，取得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 2、继烨投资作出要约收购决定的主要考虑

目标公司系德国上市公司，本次跨境并购具有融资规模大、收购时间较长、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成本较高等风险。出于降低上市公司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提高并购重组效率的考量，本次拟采用两步走的策略，先由大股东联合其它财务投资者搭建过桥主体继烨投资，在德国发起要约进行收购，在取得控制权后通过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及其它财务投资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实现上市公司对全球细分市场龙头企业 Grammer 的控股。

继烨投资要约收购 Grammer 系上市公司实现自身战略构想，控股全球细分市场龙头企业的重要环节，继烨投资系上市公司并购 Grammer 一揽子方案中设置的过桥主体，其基于上市公司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构想作出要约收购相关决定。

## 3、继烨投资确定收购价格的主要考虑

根据继烨投资境外要约收购文件，其要约收购价格 60.00 欧元/股相较发起要约前一日收盘价溢价率为 19.9%，相较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 2018 年 5 月 28 日 Grammer 加权平均股价的溢价率为 18.4%。

该等溢价率低于境外要约市场就控制权变更事宜的平均溢价率，继烨投资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具有其合理性。

### （二）股权交割的详细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中央结算机构向继烨（德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Grammer 的 7,395,720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58.66%）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央结算机构向继烨（德国）出具确认函，确认 Grammer 的 3,222,961 股股份（约占 Grammer 股本的 25.56%）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登记至继烨（德国）的股票账户。

###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估值结果出具前将结合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出资情况对标的资产作价 312,500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

标的资产估值结果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 （一）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Grammer 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当前作价系根据各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股权出资金额 31.25 亿元予以暂定，因而本次交易价格于意向性预案阶段尚未结合目标公司估值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届时估值报告将会考虑 Grammer 的估值，在估值报告出具的基础之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充分论证 Grammer 公司估值是否处于合理区间，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继烨投资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继烨投资完成对 Grammer 的要约收购交割。在此之前受到德国法律限制，估值机构除从公开渠道获取的 Grammer 财务信息数据外，无法单独从 Grammer 管理层处获得目标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在要约交割后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估值机构尚未完成对 Grammer 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还未详细了解其账面资产情况，故无法确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得出相

应的预估结果。

鉴于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东洲评估师尚未完成预估工作，继烨投资价值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预估结果、增减值幅度等相关信息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权除息调整后）/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90%，即 10.19 元/股。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299,803,727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交易对方      | 获得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发股数比例       |
|-----------|--------------------|----------------|
| 继涵投资      | 184,494,602        | 61.54%         |
| 上海并购基金    | 42,198,233         | 14.08%         |
| 润信格峰      | 29,440,628         | 9.82%          |
| 固信君瀛      | 11,285,574         | 3.76%          |
| 绿脉程锦      | 17,664,376         | 5.89%          |
| 力鼎凯得      | 14,720,314         | 4.91%          |
| <b>合计</b> | <b>299,803,727</b> | <b>100.00%</b> |

注：发行股票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做如下限售处理：

交易对方继涵投资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在本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它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该等股份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根据继峰股份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目标公司

Grammer2017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目标公司         | 上市公司       | 财务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 863,689.64   | 219,181.73 | 394.0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与交易对价孰高 | 312,500.00   | 172,310.10 | 181.36% |
| 营业收入               | 1,393,854.37 | 190,207.21 | 732.81% |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7年度利润表；由于标的公司无实质经营，主要资产为要约收购后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Grammer 84.23%的股权，因而以Grammer2017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换算为人民币后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指标测算（换算汇率为2017年末时点汇率1欧元兑换7.81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继涵投资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所控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继涵投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继弘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12,1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94%；邬碧峰通过 Wing Sing 持有上市公司 146,88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03%。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系夫妻关系，王继民先生系王义平先生与邬碧峰女士之子，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59,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9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向标的资产售股股东发行 299,803,72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7,522,927 股。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继弘投资      | 312,120,000        | 48.94%         | 312,120,000        | 33.29%         |
| WING SING | 146,880,000        | 23.03%         | 146,880,000        | 15.67%         |
| 继涵投资      | -                  |                | 184,494,602        | 19.68%         |
| 其它交易对方    | -                  |                | 115,309,125        | 12.30%         |
| 其他股东      | 178,719,200        | 28.03%         | 178,719,200        | 19.06%         |
| <b>合计</b> | <b>637,719,200</b> | <b>100.00%</b> | <b>937,522,927</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通过其所控制的继弘投资、Wing Sing、继涵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3,494,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将在估值工作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年9月6日，标的公司完成要约收购 Grammer 事项的交割，实现对于 Grammer 的控制。

2018年9月12日，标的公司根据出资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层面**

（1）标的公司完成自身股权架构调整；

（2）标的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在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购买权；

####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及核准层面**

（1）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中存在的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1  | 继弘投资及 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 <p>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作出如下承诺：<br/>继弘投资及继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作出如下承诺：<br/>其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li> <li>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li> <li>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li> </ol> |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 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 2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p>1、承诺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承诺方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继峰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继峰股份、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继峰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3  | 继弘投资、Wing Sing、王义平、邬碧峰及王继民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br/>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其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其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br/>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br/>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br/>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br/>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br/>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及其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br/>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下属企业兼职。<br/>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及其下属企业</p>  |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 <p>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下属企业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承诺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
| 4  |     |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p> <p>三、如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上市公司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p> <p>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
| 5  |     |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此承诺中简称“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p> <p>四、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p>   |

| 序号 | 承诺人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
|    |      |                     | 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
| 6  |      |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一、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某一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某一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该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
| 7  | 交易对方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一、交易对方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已全额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的情况。<br>二、自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日止，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br>三、交易对方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及时办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上市公司的相关手续，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在上述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该交易对方承担。<br>四、上述标的资产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某一交易对方的原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该交易对方承担。 |

##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已出具《关于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助力上市公司在既有主营业务领域继续深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认可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Wing Sing, 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摘要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将在不晚于最终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时公告。

####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 **(三) 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 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五)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展开审计、估值工作，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相关安排**

由于交易预案阶段标的公司估值工作、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正式方案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后的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判断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摊薄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确保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估值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签署了备忘录，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在谈判过程之中。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交易方案、经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意向性预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估值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进行审计、估值，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后，经审计的企业会计准则下历史财务数据、估值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摘要出具之日，有关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未披露项，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

## 十六、目标公司交割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目标公司于要约收购交割后进行了对于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的收购，收购方式为现金收购，在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关于 Toledo Molding & Die 的具体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一）本次重组对 Grammer 公司的作价及预估情况未考虑其后续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

#### 1、意向性预案阶段交易作价未考虑后续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当前作价系根据各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股权出资金额 31.25 亿元予以暂定，因而本次交易价格于意向性预案阶段尚未结合目标公司估值予以确定，目标公司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也相应未纳入作价考虑范畴。

#### 2、当前预估基准日下未考虑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的收购事项

根据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说明，Grammer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由于该等收购的交割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初，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估值机构尚未获取到 Toledo Molding & Die 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重组基准日时点相关公司的股权价值并未在 Grammer 体现，因此本次预估当前无法考虑其后续对 Toledo Molding & Die 100% 股权所产生的影响。

**(二) 后续估值报告若考虑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收购 Grammer 公司的定价之重大调整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估值为基础通过协商的方式予以确定。届时根据估值方法及估值基准日的不同，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收购事项可能会影响后续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在此基础之上该等情况是否构成本次收购 Grammer 公司的定价之重大调整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若增加的交易标的作价超过当前作价 31.25 亿元的 20%，该等情况将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届时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监管要求，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等一系列法定程序。

**(三) Grammer 公司后续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目的、收购资金来源或安排、收购事项对 Grammer 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根据 Grammer 在境外市场的公告，其收购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目的如下：

通过该等收购行为，Grammer 可大幅扩展自身在热塑性应用领域的产品组合及工艺技术。该等收购行为可以使 Grammer 接触到在可持续基础上提升其盈利潜力的新产品，进而帮助 Grammer 实现其盈利目标。另外，该等收购可以增强 Grammer 在北美的市场地位，更有利于其与美国本土客户建立联系。

Grammer 拟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完成对于 Toledo Molding & Die 100%股权的收购，由于有关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该等收购事项对于 Grammer 财

务方面的影响将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八、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形。

## 十九、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并公告、且完成上交所相关问询函回复后，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 二十、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一）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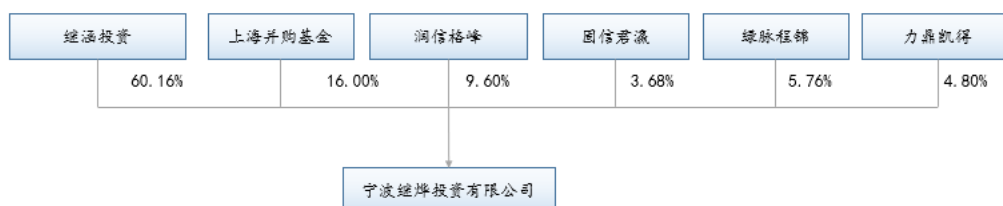
#### 1、前次交易已经完成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根据 COMMERZBANK AG（以下简称“中央结算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继烨（德国）已完成收购 Grammer 约 84.23% 股权的交割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标的公司无法完成要约收购 Grammer 事项的交割而被取消的风险已经消

除。

## 2、标的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增资至 31.25 亿元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其股权架构已经调整到意向性预案中披露的股权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 3、部分大股东过渡性债权资金置换为外部投资者资金

根据德国公开市场确定的要约收购结果，继烨投资于前次交易中包括协议转让在内合计取得 Grammer 约 84.23% 的股权，上市公司大股东先期联合财务投资者筹措的 31.25 亿元股权资金无法完全覆盖交割及支付交易费用的需要。

标的公司为如约在要约收购结果确定后及时根据德国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支付收购对价，在要约收购结果无法提前预测的背景之下，面对股权属性资金筹集时间长、不确定性的特点，就前次交易收购对价及交易费用先行采取股权加债权属性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以如期完成交割。

在引入 31.25 亿元资金进行股权融资的同时，继烨投资于前次交易就跨境交割取得了浦发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融资性保函，并就前次交易交割款及交易费用与 31.25 亿元股权资金间的差额通过浦发银行提供并购贷款的方式予以过渡性解决。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所给予的境内并购贷款上限额为 19.875 亿元，继烨投资根据前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于交割时点共提取 8.5 亿元，并将该等资金借予继烨投资。

浦发银行于境外向标的公司提供并购贷款 1.76 亿欧元。

综上，为前次交易交割及支付交易费用之目的，于要约交割时点，标的公司所动用的资金除 31.25 亿元股权出资外还主要包括继涵投资对其的 8.5 亿元境内借款及浦发银行对其的 1.76 亿欧元境外贷款。

鉴于继涵投资对继烨投资的 8.5 亿借款主要系要约收购交割时点紧迫的背景之下为满足继烨投资短期大额资金需求，保证要约交割如约完成的过渡性行为，因而标的公司在要约收购交割之后逐步将该部分资金置换为其它投资者的出资或直接予以归还。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合计归还 1.5 亿元继涵投资借款，并借入固信君瀛的 0.65 亿元款项。考虑到债权资金的还本付息压力，继烨投资后续不排除将该等债权资金置换为股权出资以优化自身资金架构。

#### 4、目标公司已允许中方中介启动尽职调查

Grammer 已向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及评估团队开放财务尽职调查相关数据库权限，启动数据库内财务尽调资料的上传工作。

Grammer 已向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团队开放法律尽职调查数据库相关权限，并启动数据库内法律尽调资料的上传工作。

#### (二) 本次交易尚未与各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根据要约收购结果及标的公司资金筹措情况，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展开进一步洽谈。

上市公司将会进一步推进与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谈判工作，并在签署后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十一、本次交易后续调整

### (一) 后续交易对方可能发生变动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继烨投资当前资金架构中有 7.65 亿元系境内债权资金,考虑到债权资金的还本付息压力,继烨投资后续不排除将该等债权资金置换为股权出资以优化自身资金架构,如置换后的新增股权出资方参与本次交易,则后续交易对方将发生变动。

### (二) 该等变动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若本次交易后续增加新的交易对方,则将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若本次交易在不增加新的交易对方的前提之下增加的交易标的作价超过当前作价 31.25 亿元的 20%也将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后续可能进行的方案调整将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 (三) 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构成对于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若后续调整构成对于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交易方案等一系列法定程序。

## 二十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重组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鉴于本次交易未设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目前未触发调价情形，上市公司暂无针对本次交易的调价安排。

## 二十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与本次交易预估值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估值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根据中央结算机构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继烨（德国）已完成收购 Grammer 的股份交割事宜。在此之前因受到德国法律限制，估值机构除从公开渠道获取的 Grammer 财务信息数据外，无法单独从 Grammer 管理层处获得目标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自股份交割后至本摘要出具之日，鉴于尽职调查数据库于 9 月下旬方才开放，估值机构尚未完成对 Grammer 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还未详细了解其账面资产情况，故无法确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得出相应的预估结果。

本次交易当前作价系根据各交易对方对继烨投资的股权出资金额 31.25 亿元予以暂定，因而在本次交易估值方式尚未最终确定的背景之下，相关交易对方尚未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或减值补偿。

(二) 后续估值方式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或减值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



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估值方式确定后，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交易对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补偿安排。

### （三）后续估值方式确定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议签署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如后续估值作价方式确认为收益法，上市公司将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同时与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后续估值作价方式确认为市场法，上市公司将在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同时与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减值补偿协议。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由于前次交易的最终结果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方才最终确定，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仍在谈判过程之中，各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备忘录，但本次交易方案尚未为交易各方通过协议的方式所确认。

鉴于尽职调查尚未充分展开，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有关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上述不确定事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重组相关的估值、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需再次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存在尚未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向证监会报批程序最终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 **（三）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情况都可能较本摘要中披露的交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案仍在谈判过程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根据商业诉求展开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引入新的投资者或由原有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交易对方可能转让自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的上位主体或合伙人可能发生变更。该等调整将在上市公司仍然收购继烨投资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的调整构成对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情况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商誉和商誉减值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

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六）目标公司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继烨投资前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将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如果相关质押担保后续未能及时解除且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为难以预料的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远逊于预期，使得无法按时还本付息，将出现目标公司的股份被债权人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进行处置的风险。

##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 Grammer 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 Grammer 虽同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 **（八）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但目标公司 Grammer 交易完成当年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继峰股份与 Grammer 间协同效应的释放是一个逐步渐进的过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完成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九）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下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存在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最终企业会计准则下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所差异的风险。

## **（十）标的公司债务风险**

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继烨投资存在如下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负债：继烨（德国）向浦发银行借贷的欧元 1.76 亿元并购贷款、继烨投资向继涵投资借贷的人民币 7 亿元境内借款、向固信君瀛借贷的 0.65 亿元并购贷款。

如上述债务后续未被股权资金置换，其在本次交易后将进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由于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高而产生的债务风险。

## **二、与目标公司运营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状况和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汽车行业之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国际市场需求，进而影响目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若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对汽车的需求就会下滑，进而对目标公司的业绩形成负面影响。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实现自身与目标公司在市场份额上的互相渗透，目标公司拟巩固自身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逐步进军中国市场。若未来汽车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目标公司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巩固自身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中国市场份额，则将对目标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

生一定影响。

### **（三）产业政策风险**

目标公司下游产业汽车行业受产业发展政策影响较大，境内外国家宏观政策将随经济实际需要做出适时调整。上市公司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将成为大型跨国公司，多个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调整均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整合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各国不同产业政策的要求，则有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四）跨国经营风险**

目标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市场环境、商业文化、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风俗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的多个国家展开经营，管理团队的背景也较为多元化，是一家全球化跨国运营的公司。若上市公司未能建立起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商业逻辑，或未能与背景多元的目标公司管理层等核心员工进行及时有效的文化融合和组织融合，并深入理解海外市场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及劳工条例等，将面临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

### **（五）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遍布全球多个地区，其涉及欧元、美元等多种主要结算货币，因此汇率波动对于目标公司的生产销售以及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一定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亦将导致目标公司对于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有所波动。如果经营过程中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变化采取及时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层面体现较大的汇兑损失，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下游整车市场价格下行向上游传导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之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下游整车厂商市场竞争程度的增加会导致下游厂商出现降价之压力。若整车厂商为了

保证其利润水平向上游供应商转嫁成本压力则相应配套产品也将出现一定比例的降价。若目标公司客户未来大幅度压低对目标公司采购价格，将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七）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于目标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如果目标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执行委员会成员稳定性风险

**Grammer** 首席执行官 **Hartmut Müller** 先生，首席财务官 **Gérard Cordonnier** 先生和首席运营官 **Manfred Pretscher** 先生向 **Grammer** 的监事会主席提出，拟行使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控制权变更权利并辞职。同时，根据公开信息，上述 3 名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均会在正式离职前继续履职。**Grammer** 存在由于前述人员离职导致的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

做出投资判断。本次交易中存在股票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股价短期内偏离公司真实价值的风险。

##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修订稿）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